

河南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通知[2020] 5号

关于开展 2019 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习兴趣，切实做好 2019 级普通本专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豫工院教[2017]16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做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1. 充分尊重学生志向和爱好，更好地发挥学生个性和专长，因材施教，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遵循“促进学生发展、遵循教育公平、执行国家政策、合理配备资源、规范操作程序”的基本原则。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方案制定与整体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组长：赵金安

成员：刘帅霞 王连蒙 崔树军 李 冰 蒋瑞波 李二亮
高继勋 柏杏丽 娄 成 张瑞林 燕廷淼 王新莉
韦 超 刘付军 张 帆 徐其兴 黄德金 张贯一
张立军 李红艳 张孟东 李 威 王志伟 赵 涛
卞 卡 陈 涛 常 超 王保林 程 光 刘汝举
王保圈 郭宝林 潘景果 张巧玲 王 毅 王延伟
李营建 张海霞

2. 各学院（部）成立工作小组，书记、院长任组长，负责本部门转专业工作细则的制定、接受学生政策咨询、审核转出与转入学生资格、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和课程补修等。

三、转专业条件

1. 学生申请从原录取专业转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除体育项目课、公共选修课和网络课程外，第一学期课程成绩综合排名（成绩算术平均值）排名在本班级前 30%以内且未有不及格课程；

（2）确有相应兴趣、爱好及专长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专长；

（3）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及以上甲等医院诊断并开具医疗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

2.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专业：

（1）未取得学籍，或已取得学籍但处于休学状态；

（2）跨学历层次或跨学制；

(3) 文史、理工和艺术跨科类;

(4) 专升本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 国家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明确约定不调整专业者;

(5)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3.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仅限于在中外合作办学范围内且相同科类专业中申请转入与转出。

4. 学校对转专业学生名额实行总量控制, 原则上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当年录取总数的 20%。

四、转专业的工作程序

1. 各学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前确定本学院 2019 级转专业拟接收计划, 并以《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学生计划表》(附件 1) 形式报送教务处。原则上 2019 年正常招生的本专科专业(附件 2) 都要接收转专业学生, 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应在该专业对应的“备注”栏中注明原因。

2. 教务处于 6 月 18 日前汇总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含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名称、人数上限、学院联系人、办公地点、联系电话等信息)。

3. 符合条件的拟转专业学生应于 6 月 23 日前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3), 学生本人签字后, 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4. 学生所在学院于 6 月 25 日前审核学生的转专业报名资格, 并于 6 月 26 日前将签署意见后的《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及成绩单

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拟转入专业的所在学院。

5. 各学院根据成绩等综合评定后于 6 月 30 日前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 报送材料应包含《河南工程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附件 4) 和《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6. 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的拟录取名单汇总审核并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由教务处将最终拟录取名单报送主管校长审批后在学信网平台进行在线提交。

7. 取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在下学期期初持转专业报到单(转专业报到单由教务处统一打印并集中发放)到新专业所在学院报到, 转入学院应对照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转入学生的相关课程认定或补修。

五、其他

1. 学生被批准转专业后,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新专业报到,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再转回原专业, 各学院要提前告知学生并要求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前慎重考虑。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2. 同校区转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再调整宿舍, 跨校区学生由转入学院联系宿管科进行宿舍调整。

3. 转入、转出学院应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档案移交工作。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学生计划表；
2. 河南工程学院 2019 年各学院招生专业统计表；
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4. 河南工程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统计表。

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16 日